

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羅翠芸

電話：02-8995-6184

電子信箱：niki1125@w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4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04373A00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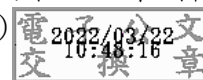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1年3月11日本部召開「研商預防不實通報外國人行
蹤不明之相關機制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林佳和 老師（政治大學法律系）、李健鴻 老師、辛炳隆 老師、立法委員洪申
翰國會辦公室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萬
人社福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
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、財
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（移民移工服務中心）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
新竹教區（希望職工中心）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
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
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
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
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
民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
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老
人福利機構協會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
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
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
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
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林副署長室(含附
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鍾副署長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
書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
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薛組長鑑忠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
力管理組蘇副組長裕國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莊專
門委員國良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胡專門委員欣野(含
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葉簡任視察明如(含附件)、勞動



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第1科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第2科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第3科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第4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勞動部

研商「預防不實通報外國人行蹤不明之相關機制」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1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主席：本署林副署長宏德
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記錄：羅翠芸

伍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陸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有關現行通報外國人行蹤不明機制，有無強化查證機制或改善必要，提請討論。

綜合意見：

- 一、部分與會代表建議就曾有不實通報或曾發生勞資爭議之雇主，嗣再次通報移工行蹤不明，應納為訪查對象；並建議行蹤不明移工如願意投案，應同意其轉換雇主，惟涉及修法。
- 二、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發言者之具體建議，研議納為訪查對象之可行性，並請歸納其他不實通報之高風險對象或案件類型，及研議相關派案機制，強化現行查證機制。
- 三、另有與會代表反映現行通報書表無助強化雇主通報責任，尚無預防不實通報之效，並建議應予簡化，爰通報表格是否修正，請業務單位依據與會者意見納入檢討。

案由二：有關外界建議應針對被通報行蹤不明之外國人，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執行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，提請討論。

綜合意見：地方政府受理通報後，是否逐案通知外國人陳述意見，尊

重地方政府個案處理。另請本部業務單位參考與會者意見，研議透過其他科技或資訊方法，通知外國人遭受通報行蹤不明之可行性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4 時。